

井冈山市星火燎原陶瓷有限公司日用陶瓷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4 月 15 日，井冈山市星火燎原陶瓷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井冈山市星火燎原陶瓷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5 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井冈山市星火燎原陶瓷有限公司位于井冈山市瓷城工业园区，成立于 2003 年。公司建设初期有 4 条日用瓷生产线，均为老式的明焰煤烧隧道窑。建设单位已于 2015 年对初期现有 4 条煤烧明焰隧道窑炉生产线进行节能技术改造，将原有 4 条老式的明焰煤烧隧道窑，总长 256 米，改为天然气全氧烧成。实现“三个改变”：a、改变燃料结构，改燃煤为燃气；b、改变窑炉结构，由高耗能煤烧窑炉改造为现代节能型燃气窑炉；c、改变燃烧技术，由常规空气助燃改造为富氧空气助燃。并已于 2015 年完成将原有的 4 条老式的明焰煤烧隧道窑拆除改建成 2 条燃气（天然气）窑炉，其中一座燃气节能辊道窑有效窑长为长 68 米，窑内宽 1.75 米，窑内高 1.38 米；另一座燃气节能辊道窑有效窑长为长 56 米，窑内宽 1.75 米，窑内高 1.38 米。将燃烧技术由常规空气助燃改为富氧空气助燃，并建设余热回收系统，实现了余热利用，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 5600 万件/年。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占地面积为 28000.14m²，项目建筑面积共 30260m²。项目用地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王下组，西侧为国道 G356；北侧为空地。

井冈山市星火燎原陶瓷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委托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星火燎原日用陶瓷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通过吉安市井冈山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井环督字井环评字〔2022〕12 号。项目于 2015 年 5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5 年 8 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83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4.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0.36%。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艺流程变更：项目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生产废水经“混凝+絮凝+沉淀”废水处理措施处理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和瓷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之严者要求后，通过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瓷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瓷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2、废气。项目原料堆存在料场，原材料在堆存的过程中将会产生粉尘，项目厂区原料棚为半封闭式，通过原料棚的遮挡减少风力扬尘的产生。辊道窑废气经余热回收（经管道送至干燥房）后经 1#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合理布局、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项目废包装、除铁工序的含铁杂质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成型过程中废坯可直接作为泥料回用于生产；在烧成、检验、包装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作筑路材料使用；沉渣

经压滤机压滤处理后回用作生产原料；废旧石膏模经袋装收集后外售给水泥制造厂加工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出口中 PH7.1~7.4、SS 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53mg/L、CODcr 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24mg/L、BOD₅ 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6.0mg/L、氨氮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0.442mg/L、氟化物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3.11mg/L，经监测生产废水出口所排水中 PH、CODcr、SS、BOD₅、动植物油、总磷、氨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和瓷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之严者要求后。即 PH6~9、CODcr≤110mg/L、SS≤120mg/L、BOD₅≤40mg/L、氨氮≤10mg/L、氟化物≤20mg/L。

3、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192mg/m³，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无组织排放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其 2014 年修改清单中表 6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2.6mg/m³、二氧化硫最高浓度为未检出，氮氧化物最高浓度为 19mg/m³，经监测，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其 2014 年修改单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180\text{mg}/\text{m}^3$ 。

4、噪声。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2.5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4.6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废水经“混凝+絮凝+沉淀”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井冈山市瓷城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井冈山市瓷城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原料堆存在料场，原材料在堆存的过程中将会产生粉尘，项目厂区原料棚为半封闭式，通过原料棚的遮挡减少风力扬尘的产生。辊道窑废气经余热回收(经管道送至干燥房)后经 1#15m 高排气筒排放，保持厂内通风。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和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2、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井冈山市星火燎原陶瓷有限公司星火

燎原日用陶瓷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井冈山市星火燎原陶瓷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6 日

井冈山市星火燎原陶瓷有限公司日用陶瓷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